**2021年度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机构设置、部门职责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五、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

七、部门预算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表总表

八、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表

九、部门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

十、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二、部门经济科目明细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6个机构: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

下属一个事业单位：西市区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编制情况包括：核定行政编制34名，事业编制20名。退休人员4名。

西市区巡察办财务费用在西市纪委核算，巡察办内设3个机构：办公室，两个巡察组，核定行政编制9人。

**二、部门主要职责**

**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本区规范性文件。

（七）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出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

**西市区巡察办的主要职责：**

(一)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等巡察工作材料。

(三)具体组织区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

(四)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五)对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六)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七)完成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预算收入8,388,19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88,191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元。

预算支出8,388,191元。其中：基本支出6,252,268（工资福利支出5,780,068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2,20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元），项目支出2,135,923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472,200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费、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

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计0元。其中：政府采购0元，政府购买服务0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当年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减少0元，下降0%。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减少0元，下降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安排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中：购置车辆支出0万元，购置设备0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1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15个，涉及资金213.59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